



##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10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与兴业银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保本型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4.产品期限:3-2018年11月16日  
5.收益起计日:2018年11月16日  
6.到期日:2019年1月15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兴业银行存款产品风险  
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其收益与存款利率相比并不稳定且并不保障。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下方收益(即产品协议浮动收益条款中所列示的较低收益)。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经济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获得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下方收益(即产品协议浮动收益条款中所列示的较低收益)。产品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认购方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认购方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挂钩标的波动情况挂钩,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下方收益(即产品协议浮动收益条款中所列示的较低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资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国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7-11-24	2018-12-18	5.00%	是
2	中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17-12-26	2018-7-2	5.00%	是
3	东方证券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8-2-8	2018-4-9	5.00%	是
4	广发证券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8-2-8	2018-10-4	4.90%	是
5	光大证券	保本收益型	4000	2018-3-12	2018-11-9	4.60%	是
6	兴业证券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8-5-24	2018-8-3	4.85%	是
7	国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8-5-24	2018-8-23	4.80%	是
8	光大证券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8-6-20	2018-7-9	5.18%	是
9	光大证券	保本收益型	8000	2018-6-27	2018-7-24	4.70%	是
10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8-10	2018-11-8	4.51%	是
11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8-15	2018-11-13	4.40%	是
12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8-17	2018-10-16	4.12%	是
13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9-12	2018-11-11	3.93%	是
14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9-13	2018-11-12	4.00%	是
15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0-22	2019-1-22	4.05%	否
16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10-22	2019-1-21	4.05%	否
17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11-16	2019-2-14	4.0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4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3%。  
四、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兴业银行单位定期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11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与兴业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4.固定收益率(年化):4.0%  
5.收益起计日:2018年11月16日

## 股票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8-094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调查字[2018]56号),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如下:  
一、披露日期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8年8月23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8-076
2018年9月21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8-081
2018年10月20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8-084

## 股票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8-146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为76.56亿元,借款(包括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124.49亿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借款(包括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150.86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包括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金额26.37亿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的34.44%,超过2017年末净资产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予以披露。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18年1-9月各类借款增长情况及占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如下所示:

类别	2018年9月末新增(亿元)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借款	28.18	36.81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22	-4.21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1.41	1.84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7年末净资产、借款余额外,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借款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中取得的融资,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 股票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蓝美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4

### 合肥美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倪迎久先生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倪迎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计划在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月1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数量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倪迎久	副总经理	566,800	0.08%

  

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倪迎久	140,000	0.02%

合肥美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 股票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49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入(元)
广发证券	广发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500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11月14日	4.46%	闲置募集资金	23,094,271
合计	-	-	1,500	-	-	-	-	23,094,271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与“广发证券”签署了理财协议,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11月20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3月26日  
6.理财期限:127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0,000.00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指派专门人员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方位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理财产品说明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12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剑军先生和思斐女士持有的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2016年11月21日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4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6-110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于2017年4月26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樊剑军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840,000股调整为3,680,000股,2018年4月26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樊剑军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为3,680,000股调整为7,320,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22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剑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4,383,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累计质押股份25,96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8.49%,占公司总股本的3.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思斐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9,386,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本次持有公司股份18,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累计质押股份26,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6.70%,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樊剑军	是	9,500,000	2018年11月1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0%	个人财务需求
任思斐	是	9,025,000	2018年11月1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1%	个人财务需求
任思斐	是	9,025,000	2018年11月1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1%	个人财务需求
合计	-	27,550,000	-	-	-	32.89%	-

## 股票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48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写字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日期为2016年10月24日,数量共计24,917万股,涉及人数1人,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39%,回购价格为6.02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46,076,564股减少至646,051,647股;  
三、截至2018年11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6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4日,并通过向154名激励对象授予605,32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均发表了意见。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  
1.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聂梦梅、杨允仁、周欢、周文岳、顾婷等5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了认购董事会授予的合计18.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9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7,210万股。  
2.2017年9月22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

续,解锁的比例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5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3.6051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0,446.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9月22日,授予价格为8.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一致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18年2月27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徐康康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917股,由授权《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4.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徐康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4,917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数量  
2.回购价格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6.02元/股。  
3.2018年10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8]380号)。  
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6,076,564股减少至646,051,64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3,140,513	56,21	-24,917	363,115,596	56,21
高管锁定股	360,000,000	55,72	0	360,000,000	55,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40,513	0,49	-24,917	3,115,596	0,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936,051	43,79	0	282,936,051	43,79
三、总股本	646,076,564	100	-24,917	646,051,647	100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108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增持主体: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8年8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且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  
●截至2018年11月19日,公司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间区间已过半,陈保华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18年11月19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间区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上述股份增持计划以及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8-073号),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临2018-086号、临2018-094号)。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实施的相关规定;  
2.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公司将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期间自2018年8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补披露。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18年11月19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间区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上述股份增持计划以及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8-073号),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临2018-086号、临2018-094号)。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实施的相关规定;  
2.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公司将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